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沙河世纪村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了出售沙河世纪村 15 栋 7D 房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与自然人黄淑映签署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》及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冯科、蓝庆新

2016 年 8 月 22 日